

有關函詢國立大學及公立學校是否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所稱「政府機關」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.07.13. 文授資局蹟字第10930082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7月13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（現行第41條）於民國94年時之立法理由，係保障私有古蹟與公營事業容積移轉，又依大法官釋字第 382號解釋意旨，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，具有機關之地位，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文所稱「政府機關」包括國立大學及公立學校之範疇。